《三门峡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

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政策解读材料

为了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，满足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，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三门峡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），现就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的必要性

养老服务业是国之大者，是政治任务、民生工程，事关我市发展大局，事关百姓福祉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。截至2023年上半年，我市常住人口203.49万人，其中60岁以上老人41.7万人，占全市总人口的20.4%，高于全省1.5个百分点，高于全国0.6个百分点，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，并且呈现出老人基数大、增长快、寿龄高、空巢多的特点，居家养老亟需一个完善的社会化服务系统来支持。

目前，居家养老服务存在着服务内容和服务能力不足、服务人才匮乏等问题，供需矛盾突出。因此，此次由我市人大主导立法，法工委组织起草法规草案，通过地方立法推动、促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，满足居家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层次的服务需求，意义重大。鉴于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8%80%81%E5%B9%B4%E4%BA%BA%E6%9D%83%E7%9B%8A%E4%BF%9D%E9%9A%9C%E6%B3%95/395480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/home/hk/文档\\x/_blank)》和《[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1%9F%E8%8B%8F%E7%9C%81%E8%80%81%E5%B9%B4%E4%BA%BA%E6%9D%83%E7%9B%8A%E4%BF%9D%E9%9A%9C%E6%9D%A1%E4%BE%8B/5463638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/home/hk/文档\\x/_blank)》对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内容已经作了全面规范，我们在制定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时主要把握三个原则：一是着眼于三门峡实际，不求大而全，只针对居家养老这种我市最普遍的养老方式，作出规定，以解决居家老年人遇到的最基本、最迫切的需求，特别是保洁、用餐、就医、出行和紧急救援等方面的服务需求；二是注意处理好特惠与普惠的关系，既要保障基本，做好政府基本公共服务，又不能大包大揽，而是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；三要考虑到目前居家养老服务处于起步阶段的特征，立法中预留条款，为今后的补充、完善留下对接空间。

二、制定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的可行性

（一）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与上位法不相抵触。

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主要通过调查研究，掌握规章所涉领域的实际情况，充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与部分相关的上位法，如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8%80%81%E5%B9%B4%E4%BA%BA%E6%9D%83%E7%9B%8A%E4%BF%9D%E9%9A%9C%E6%B3%95/395480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/home/hk/文档\\x/_blank)》《[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1%9F%E8%8B%8F%E7%9C%81%E8%80%81%E5%B9%B4%E4%BA%BA%E6%9D%83%E7%9B%8A%E4%BF%9D%E9%9A%9C%E6%9D%A1%E4%BE%8B/5463638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/home/hk/文档\\x/_blank)》《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及国家有关政策不相抵触。

1. 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符合三门峡客观实际。

按国际上通行的老龄化社会的确定标准，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达到总人口的10%，或者65岁以上老年人达到总人口的7%，该地区即视为进入老龄化社会。当前本市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，抓好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势在必行，迫在眉睫，需要从现实出发，规范政府责任，提高公共治理能力，坚持公共服务体制建设的市场化方向，打破不同主体职能的屏障，整合各类资源，引入各种社会力量，开放服务市场；需要建立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、政府为主导、社区为依托、各种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；需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制方式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，通过立法立责、执法履责的立法价值理念，协调平衡各类利益主体，推动公共服务和养老服务的体制性改革与前瞻性规划。这些是维护本市老年人权益、提高绝大多数居家老年人生活质量最基本的现实和立法需求。由于三门峡已步入老龄化社会，符合三门峡目前的客观实际。

（三）其他地方有可借鉴。

养老服务方面既有国家层面的上位法，也有已完成的地方立法，其他地区的立法及实施情况，为我市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的起草提供了可借鉴经验。

三、制定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的依据

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制定的法律依据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 》；参照资料有：《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、《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、《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、《苏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、《淮北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、《毕节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。

四、制定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过程

2023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立法任务交办会，决定由三门峡市民政局牵头，市政府办和市司法局等单位配合，起草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。

接到立法起草任务后，三门峡市民政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、局长李立明同志任组长的立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。同时，与市政府办和市司法局等单位积极对接，并对省内外居家养老服务方面的法规进行收集，为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的起草奠定了工作基础。

通过充分调查研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撰写了基本框架，2023年11月中旬形成了《条例》（草案代拟稿）；12月1日在《三门峡日报》和市民政局网站刊发《条例》（草案代拟稿）公开征求社会意见；12月5日向卫健委等20多家市直单位、8个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发函征求意见；12月10日向相关企事业单位发函征求意见；12月15日召开由养老专家、法律专家和市直有关单位参加的《条例》（草案代拟稿）论证会；在上述基础上，形成了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。

五、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

在征集意见过程中，共收到公众公开征集意见0条，收到37家单位反馈意见，其中无意见的32家，有具体修改意见的5家，经过协商，一致达成修改意见，对原稿进行了完善。

六、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的特色亮点

（一）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的主要内容

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共四十二条，分为总则、服务设施、服务供给、服务保障、监督管理和附则六项内容。

第一章总则（共八条）。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、服务内容、工作原则、经费保障、部门职责。

第二章服务设施（共六条）。主要规定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、建设及相关制度。

第三章服务供给（共十一条）。主要规定了各级政府部门及街道办事处、村（居）委会的职责任务和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、用药等卫生健康服务供给内容等。

第四章服务保障（共八条）。主要规定了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时可享受的优惠扶持政策等。

第五章监督管理（共七条）。针对一些禁止性规定相应设置了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附则（共两条）。规定了《条例》中涉及的相关专业术语解释、条例的实施日期等。

（二）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的重要举措

一是明晰了监管职责。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梳理明晰了各级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委员会，以及财政、发改、住建、自然资源规划、卫健、医保、消防救援等十余个部门在居家社区养老方面的监管职责。同时，要求各监管单位建立监管协作机制，加强居家社区养老在安全隐患、医疗保障、资金保障、用地保障等方面的监管与落实。

二是明确了主体责任。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明确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规划、建设、移交过程中各方的主体责任，以及单位和个人的禁止性行为。对国家新提出的针对居家社区养老应采取开展助餐、家庭适老化改造、智慧养老应用等方面也顺应时事作出了相应规定。

三是细化了管理制度。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就当前居家社区养老存在的突出性问题进行了明确，完善了相关水电减免、政策补贴、人才培养、政府购买服务等制度，同时，对风险提示、投诉渠道、法律责任等也进行了细化完善。

1. 政策解读人

姓名：姚成 联系电话：0398-2182029

2024年2月1日